

证券代码：836247

证券简称：华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，成立于 2011 年 1 月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296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,498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43 人。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93 家，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为 47.48 亿元，2024 年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2024年3月21日，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24年12月29日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、人员独立性、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审前沟通。

4、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、关键审计事项、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、高效地完成审计任务。

5、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5日